



法律草拟科



法律草拟专员尹效良（中）与副法律草拟专员（立法）叶凤琼（左）及副法律草拟专员（双语草拟及行政）毛锡强（右）

法律草拟科

法律草拟科的工作

法律草拟科负责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目标是草拟既能正确反映政策原意，又合乎法理和易于理解的法例。2012至2014年，该科工作繁忙，成果丰硕。本章重点讲述该科在这数年的主要工作，并详述该科在香港特区提供法律草拟服务方面的进展。

香港特区是世界上唯一以中文和英文两种语文制定法例的司法管辖区，两种语文文本同等真确。法律的应用原则，是任何一个文本不得视为仅属另一文本的翻译本。为此，法律草拟科致力完善草拟技巧和建立优良的实务惯例，以确保两种语文文本没有歧义，并清楚表达相同的涵义。

该科除了草拟法律以配合政府倡导的政策外，也肩负其他重任。首先，该科须审阅所有由非政府团体提交的条例草案和附属法例，确保格式和文体符合现行的法律草拟实务指引。此外，该科还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全国性法律（即《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法律）在香港特区实施所需的草拟工作。

最后，该科在编订和发布香港法例方面担当主要角色，确保发布的法例反映现行法例的情况和易于查阅。截至2014年12月31日，法例的活页印行本共有56册（不包括《编辑修订纪录》及《索引》），载有696条条例和1 466条附属法例。此外，称为双语法例资料系统的网上法例资料库，可供公众透过互联网免费查阅。

新法例

在2012至2014年，法律草拟科完成的草拟工作涉及多项重要公共事宜，当中制定并刊宪的条例和附属法例分别共有69和561条。上述三年间制定的新条例胪列如下：

- **《法律适应化修改（军事提述）条例》**
(2012年第2号条例)

条例对法例中涉及军事事宜的提述作适应化修改，使有关条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特区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的地位。

- **《升降机及自动梯条例》** (2012年第8号条例)

条例就升降机及自动梯的安全订定条文，为从事升降机及自动梯工程的承办商、工程师及工程人员设立注册制度。

- **《竞争条例》** (2012年第14号条例)

条例禁止妨碍、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特区的竞争的任何行为，以及禁止会大幅减弱在香港特区的竞争的合并。

- **《调解条例》** (2012年第15号条例)

条例订立一个框架，规管关于调解的不同事宜。

-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 (2012年第19号条例)

条例规管就买卖一手住宅物业提供售楼说明书和价单及使用示范单位，并规管在发售前参观单位的安排，以及公布一手住宅物业销售安排及签订买卖合约的事宜。

- **《公司条例》** (2012年第28号条例)

条例改革香港特区的公司法及使之现代



化，重新订定部分现有成文法，并就公司订定新条文。

- **《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2014年第17号条例)

条例使并非合约一方的人（第三者）在若干情况下可强制执行该合约的条款，并就第三者在合约之下的权利，更改普通法中“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原则”。

法律草拟科的角色

在制定香港特区所有成文法方面（成文法包括条例和附属法例），法律草拟科担当重要角色。政府建议制定新法例时，该科负责草拟的律师会与提出建议的决策局联络，详细了解立法建议的背景和预期效力。负责草拟的律师在法律草拟原则和技术方面受过专业训练，他们须首先细心分析草拟委托书，确保立法建议的理念稳妥，并合乎法理，然后构思一个法例框架，以实施建议，并选择最恰当的形式和

字词。这个过程说明了法例草拟的两个层面：在概念层面，负责草拟的律师要理解其拟稿所涉及的概念，并使其臻于完善；在文字层面，则须选用最有效的方法来表达这些概念。

建议的法例拟备后，负责草拟的律师在立法过程中会向相关决策局提供法律方面的协助。当政府条例草案及附属法例提交行政会议审议时，负责草拟的律师会出席行政会议，解答属一般性质及草拟方面的法律问题。

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后，立法会通常会组成法案委员会，审议条例草案。举例来说，审议《公司条例草案》的法案委员会，共召开了44次会议。负责草拟的律师出席这些会议，解答草拟方面或其他属一般性质的法律问题，然后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或同意的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法案委员会审议这些修订建议和作出决定后，条例草案才会提交立法会会议表决和进行三读。假如附属法例由政府订立，在提交立法会省览后并转交小组委员会审议时，负责草拟的律师会出席小组委员会会议，并按政府建议草拟有关修订。

在繁复的法律草拟过程中，负责草拟的律师得到一个敬业尽责的团队协助，成员包括法律翻译主任、律政书记、英文法律编辑、私人秘书、校对员、打字员和缮校员。香港特区的成文法得以订立，他们确是功不可没。

法律草拟科2012、2013及2014年工作纪要

香港特区的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双语指引

法律草拟科一向致力使香港特区的法例更易读易明和易于查阅。为此，该科发表了香港特区草拟法例时所采用文体及实务的全面指引，让公众阅览。《香港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的英文本在2012年1月出版，全书共分15章，涵盖香港特区草拟法律的大部分重要环节。该指引阐明法例的格式和表达方式，解释法律草拟科所采用的方式和技巧，并载述有关具体草拟方式的建议，以及在草拟法例时须慎防的错误。

该指引也论述草拟香港特区法律的主要规范，包括《基本法》、特定的条例和普通法原则。法律草拟科多年来不断严谨地检视法律草拟实务，务求提升法例中英文本的水准，使之更易于理解，该指引印证了这些努力的成果。

2012年6月，法律草拟科出版《香港法律草拟文体及实务指引》的中文本，内容与英文本相同，另加入了有关以中文草拟法例的论述和例子，以及阐述法例中文本特有课题的篇章。同月，该科出版了双语版的《香港法例的草拟和制定过程》，载列有关香港特



区立法事务的最新资料及统计数字。该份刊物可说是上述指引的续篇，读者如一并参阅，可对香港特区的立法程序有概括认识。该份刊物并阐述立法过程中各主要参与者所担当的角色。法律草拟科期望，上述刊物可让成文法使用者对法例有更清晰的理解。

法例资料库：密锣紧鼓进行的庞大计划

法律草拟科近年展开了一项大规模的法例电子化计划，以改革查阅成文法的方式。这项计划是建立一个经核实、认证及可检索的香港特区法例电子资料库。在2011年制定的《法例发布条例》（第614章），为展开资料库计划提供所需法律基础。虽然现有的双语法例资料系统在互联网上提供香港特区法例的编订版本，但该版本只供参考，不具法律地位。待资料库计划完成后，公众无论在何时何地，也可透过互联网便捷地免费查阅准确、且具法律地位的最新的香港特区法例。

资料库的重要效益包括：

- 适时发放具法律地位的香港特区法例让公众免费查阅；
- 更准确和有效率地编订香港特区法例；以及
- 提升检索和列印功能。

法律草拟科计划分两期建立资料库。第一期会涵盖供律政司内部使用的核心功能（即新

法例编订及发布系统）。第二期会涵盖可供公众使用的功能，完成后资料库将可供公众查阅。其后所有法例资料会从现行的香港法例活页版，逐步纳入资料库。

该项计划的合约在2012年年底批出。在2013年大部分时间，该项计划进入系统分析和设计阶段。2013年8月，香港法例资料库用户联络小组成立，并在同年9月召开首次会议。该科可透过联络小组，听取经常使用法例人士提出的建议。至2014年年底，该科已为第一期计划涵盖的功能进行一系列测试。

核实法例资料库工作（即核对和确认相关资料为法例的准确版本的工作），最早可在2015年／2016年展开。这项非常艰巨的工作将需时数年才能完成。现行的香港法例活页版，将随着核实法例资料库工作日渐取得成效后而逐步停用。

为法律草拟科人员特设的本地草拟课程

在2013年夏季，法律草拟科为新入职人员及资历较浅的律师推出法律草拟精修课程。这是该科首次举办的内部草拟课程，课程全由该科的律师自行设计和主讲，旨在协助资历较浅的法律草拟人员掌握草拟工作所需的知识，并让他们建立稳固基础，从而研习和磨练草拟技巧。

课程在2013年7月9日至8月6日期间举行，分十个课节，学员共六名。课程内容以讲

解香港情况和实务为主，以确保学员在草拟香港的法例时能学以致用。课程主题包括草拟法律的基础知识，例如法例的结构及诠释，以及如何处理草拟委托书及草拟双语法例等专门课题。

该课程其中值得一提的部分，是在澳门举行的一节草拟课，该科律师以及澳门特区法务局和法律改革及国际法事务局人员均有参与。草拟课提供良机，让两个不同的双语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草拟人员，在通力完成一份草拟作业的过程中交流意见和知识。这节草拟课得以取得成果，实有赖澳门上述两个政府机构的人员协助。



参加2013年联合草拟课程的澳门及香港法律草拟人员

2014年夏季，法律草拟科为资历较浅的法律草拟人员再度举办法律草拟课程。该课程为期五天，由加拿大法律草拟专家Paul Salembier主讲，着重教授法律草拟的基本技巧和原则。为鼓励交流和分享经验，律政司其他科别和立法会秘书处的律师也获邀参加课程。该课程另一特点，是在课程

导师指导下，学员有充分机会公开讨论其草拟作业。



2014年法律草拟课程导师 Paul Salembier（前排右三）及各学员

法律草拟科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联系

对法律草拟科来说，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草拟单位保持联系，在多方面均十分重要。首先，尽管不同的法律草拟单位在文化背景和法律制度上各有不同，但都以草拟有效的法例为共同目标。因此，观摩其他法律草拟单位如何致力达到这目标，实属宝贵经验。第二，随着世界各地借科技互相联系，通讯更便捷，不同的法律草拟单位可透过协作获得莫大裨益。协作在多方面均有利于法律草拟工作，包括在电脑辅助草拟技术及取览研究及参考资料等方面。第三，称职的法律草拟人员须处理题材广泛的事宜，并在相当程度上对有关事宜有所认识，因此须尽力扩阔视野，才能通达事理，触类旁通。

在2012至2014年，法律草拟科继续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草拟人员加强联系。在

2012及2014年，该科人员出席Clarity（一个致力推广使用浅白语文的国际组织）分别在华盛顿和安特卫普举行的会议。这两次会议让背景不同的律师和传意学专家聚首一堂，分享有关推行浅白语文技巧和计划的知识和经验。

2012年11月，法律草拟专员尹效良率领代表团，访问澳门特区法务局和法律改革及国际法事务局。香港特区代表团与澳门的同业在双语法律草拟方面交流意见和经验，获益不浅。

2013年4月，英联邦法律草拟律师联会在南非开普敦举行会议。会议上，来自众多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草拟人员，不论经验深浅，互相交流看法和联系。法律草拟专员联同科内两名人员出席了会议，其后在该科全体律师会议上与其他同僚分享见闻和感想。



位于大西洋旁的开普敦——2013年英联邦法律草拟律师联会会议举行地点

资讯科技是现今每个法律草拟部门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参加法律草拟资讯科技

论坛，对法律草拟科人员殊有裨益。该科律师在2012、2013及2014年均有参加澳大拉西亚国会律师委员会举行的资讯科技论坛。

除了到外地访问及参加国际会议外，该科在2014年夏季安排一名资深法律草拟人员借调至澳洲布里斯本的昆士兰议会律师办公室，为期十星期。这次借调让法律草拟人员亲身体验外地法律草拟办公室的专业及管理工作，诚为宝贵经验，并为日后与该办公室交流和合作奠定稳固基础。

展望未来

更方便易用的法例

法律草拟科的长远目标之一，是使香港特区法例更易查阅和更易读易明。事实上，该科深信，这样的法例是香港人珍而重之的法治社会所应有的。

为此，该科所采取的草拟原则和技巧，须确保香港特区的成文法尽量简洁清晰。该科深明法例会规管到市民日常生活的多方面，因此在草拟法例时，会运用旨在利便所有成文法使用者（包括法律专业人士及普通市民）理解法例的技巧。

展望未来，法律草拟科会继续致力以浅白语文草拟法律，使法例更方便易用。该科在2008年成立的法律草拟技巧及法例文体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审视法律草

拟文体及实务指引，并会特别留意有助拟备简洁清晰法例的技巧。除了已落实的改变（例如更新文件设计、避免使用古旧用语、采用浅白字眼和简化句子结构）外，该科也开始在法例中使用概要、导读指引、附注及例子，以协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

为达致这目标，该科的其中一项工作，是探讨如何在草拟中文法例方面更臻完善。法律草拟技巧及法例文体委员会辖下的中文法律草拟小组委员会在2012年12月举行首次会议。该小组委员会负责的工作包括编制草拟中文法例的详尽手册，就中文法例的草拟文体提出建议，以及发布有关草拟中文法例良好方法的指引。此外，该小组委员会也会就如何协调香港特区法例的两种法定语文文本的草拟工作，提出建议。

法律草拟律师的专业发展

在这个数码时代，法律草拟科锐意推动负责草拟的律师的持续专业发展，以应付科技迅速发展和法律不断演变带来的挑战。该科十分着重提供培训及其他机会，让负责草拟的律师提升知识、技巧和能力，与时并进。

内部工作坊及研讨会

为此，法律草拟科正就广泛课题举办有系统的内部讲座及工作坊，讲者包括科内资深律师及外间专家，主题涵盖法律草拟理



资历较浅的法律草拟律师参加2013年内部法律草拟实务课程

论及实务，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及法律以外的课题。该科明白，要使法例中英文本同样清晰易读，实是艰巨任务。因此，有关讲座和工作坊的内容设计，会均衡兼顾两种法定语文的草拟理论和实务。举例来说，在2013年10月2日，加拿大前首席法律草拟律师Lionel Levert于该科举办的研讨会上与该科律师分享了他在双语草拟法律方面的丰富经验。2014年，该科为科内人员举办十个工作坊，当中有五个涵盖有关双语草拟或使用中文草拟法例的课题。



法律草拟专员尹效良（左）向出席双语草拟法律研讨会的加拿大前首席法律草拟律师Lionel Levert致送纪念品

知识分享

法律草拟科一直实施各种措施，确保科内专业人员有充裕机会，在友善互助的氛围下分享知识和交流经验。这些措施包括每月举行全体律师会议，让各人讨论正处理的工作，以及设立电子论坛，让科内律师以较轻松的方式提问和交流资讯。

此外，法律草拟科在内部电脑网络建立悉心设计的共用资料系统，方便同事分享知识。该系统俨如该科的中央资料库，方便科内人员查阅培训资料和其他有用的相关资讯。